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94号

申请人：广东××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晓春，广东青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萍萍，广东青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冯某是公司的保安，被安排在深圳地铁6号线松岗公园站轨道运行区上班，保安班次分为二班，早班为7时至19时，晚班是19时至7时。事发当日冯某上晚班，正常上班时间为晚上7时至次日早上7时，即下班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早上7时，但是其在2019年12月5日晚上9时左右即离开上班岗位，21时30分发生交通事故，其工作性质不需要在除地铁站以外的地方工作，其离开工作岗位并未征得单位同意，后发生交通事故。上下班途中除考量职工是否在上下班之合理路途外，还需参考上下班合理时间因素综合判断，只有在上下班途中遭遇的交通事故才可能被认定为工伤。冯某在未征得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脱岗、离岗，因此，本案涉案交通事故并非发生在合理时间内的上下班途中。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冯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冯某主张其系申请人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等材料，直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书面回复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依照上述情形，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冯某系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冯某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询问笔录、交接班记录表、病历等客观证据，初步证实其申报情形属实。其中交警部门所作询问笔录，客观证实冯某系在正常下班时间内，在下班途中遭受车祸。对于冯某的申报，被申请人拟定了相关协查通知，申请人回复称冯某擅自离岗外出。围绕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核实，相关调查笔录进一步证实了冯某在下班途中遭受车祸伤害，情况属实。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冯某系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受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冯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冯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冯某正常的下班时间为早上7:00，而事发当晚21:00许其离开工作岗位，属于擅自离岗。首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为保障职工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能够获得赔偿的权利。被申请人查实冯某确系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下班路线内遭受车祸。故冯某理应获得工伤保障。其次，申请人主张2019年12月5日晚冯某擅自离岗外出无其他辅助证明。申请人出具书面证明，证实周某为其公司的保安队长，而周某在接受交警部门调查时，即陈述事发当晚其安排冯某提前回家休息，准备次日的检查工作，故冯某并不存在擅自离岗的行为。最后，本案系因申请人“未依法缴纳社保”的违法行为，导致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的救助，申请人理应实事求是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1月15日，冯某家属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冯某系申请人的员工，担任保安员职务,2019年12月5日21时30分许其在下班回家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冯某家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劳动合同、入职登记表、病历等诊疗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询问笔录、保单、驾驶证、交接班记录表、路线图、事发现场照片、伤者照片、微信截屏、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载明：冯某未在人行道内行走，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2020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就其员工受伤事件依法举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称冯某接公司通知23:00以后下班于第二天转白班，冯某于当晚20:50左右擅自离岗外出而发生车祸。另提交了劳动合同、保安员入职登记表、考勤表、营业执照等材料。

2020年2月17日，被申请人依职权对冯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2020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冯某受伤的情形为工伤。2020年5月1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询问笔录、路线图、调查笔录等材料，可以证明冯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该情形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冯某未征得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脱岗、离岗，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且交警部门对周某所作的询问调查显示，事发当晚系周某安排冯某提前回家休息。因此，申请人的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7日